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證)

檔號：CB1/BC/13/00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局助理局長
莫君虞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樊容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4/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政府當局對於2002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853/01-02(01)號文件]

其他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3)756/00-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4/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TRAN 3/7/28(01) Pt 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09/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出問題／意見的回應摘要；
立法會CB(1)219/01-02(02)號文件 ——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須就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及駕駛學校繳付費用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4/01-02(01)號文件 ——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9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 立法會CB(1)21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19/01-02(03)號文件 ——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19/01-02(04)號文件 —— 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01-02(01)號文件 —— 香港汽車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75/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香港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及香港汽車會所提意見的綜合回應)；
- 立法會CB(1)43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2001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 立法會CB(1)577/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於2001年12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 立法會CB(1)63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1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

立法會 CB(1)721/01-02(01)號 —— 政府當局對於
文件 2001年12月15日
會議席上所提出
問題的回應)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審閱實務守則擬本後就下列條文提出意見：
 - (a) 第2.1.1條

可否在實務守則內載列運輸署署長在決定銀行擔保書的款額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
 - (b) 第2.3.2(a)條

可否在符合資格方面考慮以工作經驗代替學歷資格。
 - (c) 第2.3.2(c)條

可否放寬有關先前沒有不小心駕駛定罪紀錄的規定，從而令多年前有此項定罪紀錄的人士符合資格擔任課程導師。
 - (d) 第2.4.8條

是否可就完成第一節後不再在駕駛改進學校修習的申請指明限期。
 - (e) 第2.4.10條及第2.4.11條

是否有需要提供以不同語言授課的駕駛改進課程及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 (f) 第4.4條

是否可引入客觀的評估機制，用以評估學員的表現，以及是否可提供申訴渠道，以防止濫用。
 - (g) 第5.2(b)條

考慮到駕駛改進學校東主所需承擔的行政工作，東主是否有需要呈交被要求提供的資料。

(h) 第5.3(b)條

可否在實務守則中列明運輸署署長處理駕駛改進計劃學員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的詳細工作機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諮詢業界，並會透過資料摘要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5.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不會自行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7日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112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序言 — 2002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113-000613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擬稿 — “裁判官”一詞的定義 — 重新草擬新訂第102E條，訂明運輸署署長有責任發出實務守則 	
000614-000627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委員就政府當局對2002年1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表達意見 	
000628-000642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0643-000711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擬稿 	
000712-000842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的適用範圍和條件(第1條) — 銀行擔保書(第2.1條) 	
000843-00901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規程問題 	
00911-001301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舍、建築物和其他設施(第2.2條) — 課程導師(第2.3條) 	
001302-001355	梁富華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否考慮課程導師的經驗，降低有關的學歷要求(第2.3.2(a)條) — 職業訓練局開辦的課程導師訓練課程的建議收費(第2.3.2(d)條) 	
001356-001608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降低對課程導師的學歷要求 — 課程導師訓練課程的建議收費約為2,000元 	政府當局

001609-001708	鄧兆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擔保書(第2.1.2條) — 備存駕駛改進學校運作紀錄的規定(第2.2.1(e)條) — 某人要獲得運輸署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所需符合的條件及要求(第2.3.2 (c)條) 	
001709-0019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25-001956	鄧兆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否加入先前罪行的有效期，藉以放寬有關沒有不小心駕駛定罪紀錄的規定 	
001957-002018	主席	同上	
002019-0021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37-002436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擔保書的款額的計算基礎(第2.1.1條) — 某人要獲得運輸署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所需符合的條件及要求，尤其是可否接受以工作經驗代替學歷，以及可否放寬有關沒有不小心駕駛定罪紀錄的規定(第2.3.2(a)及(c)條) 	
002437-002638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2639-002721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否在實務守則訂明銀行擔保書的款額的計算基礎(第2.1.1條) 	
002722-0030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02-003102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3103-003141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前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諮詢業界 	
003142-0031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49-003211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03212-003257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003258-003927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駕駛改進課程(第2.4條) — 課程內容(第2.5條) 	
003928-004012	鄧兆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否就完成第一節後不再在駕駛改進學校修習的申請指明限期(第2.4.8條) — 是否有需要提供以不同語言授課的駕駛改進課程，而少數族裔人士的利益是否被忽略(第2.4.10條) 	

004013-004148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4149-004258	主席	— 是否有需要提供以不同語言授課的駕駛改進課程及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第2.4.10條)	
004259-004300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主席所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4301-004357	梁富華議員	— “具侵略性的駕駛行為”一詞的定義(第2.5.3(j)條)	
004358-00450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09-005045	政府當局	— 費用(第3條) — 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第4條)	
005046-005220	鄧兆棠議員	— 可否引入客觀的評估機制，用以評估學員的表現(第4.4(b)及(c)條)	
005221-005444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5445-005548	鄧兆棠議員	— 可否提供申訴渠道，以防止濫用	
005549-005617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5618-005814	劉健儀議員	— 駕駛改進學校東主在特殊情況下更改課程費用的權力(第3.3條) — 可否引入客觀的評估機制，用以評估學員的表現(第4.4(c)條)	
005815-010026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10027-010119	劉健儀議員	— 駕駛改進學校東主在特殊情況下更改課程費用的權力(第3.3條)	
010120-010211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運輸署署長根據實務守則擬稿獲賦予有關權力	
010212-010222	主席	— 備存紀錄和資料(第5條) — 聯絡小組(第6條)	
010223-0104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54-010558	主席	— 可否在實務守則中列明運輸署署長處理駕駛改進計劃學員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的詳細工作機制(第5.3(b)條)	
010559-010605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主席所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010606-010625	劉健儀議員	— 考慮到駕駛改進學校東主所需承擔的行政工作，東主是否有需要呈交被要求提供的資料(第5.2(b)條)	
010626-0106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5-010757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0758-011004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11005-011113	主席	—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就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 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在2002年2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2年2月18日	
011114-011127	劉健儀議員	— 預計在市場上經營的駕駛改進學校的數目	
011128-0112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11-01123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011234-011247	主席	— 實施時間表	
011248-0113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42-011352	主席	同上	
011353-0114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52-011512	主席	— 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7日